



常府街因明代大将常遇春在此居住而得名 现代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文昌巷靠近常府街

父亲在文昌巷买地建房

□常国武口述
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整理

听我父亲说,我的四伯父通过稽查“谱牒”之类的史料,证明我们是明代开国大将常遇春的后代,因此抗日战争前,我二伯父、四伯父、父亲、七叔兄弟四家都在紧邻常府街的文昌巷和红花地买地建房,而常遇春当年的府邸就在常府街,这条街道也因此得名。对这个问题,我从来不感兴趣。理由很简单,常遇春对我们常氏家族后代成员没有任何影响,从我个人来说,也根本无意攀附这位身为王侯的老祖宗。

就算常遇春确实是我们家族的老祖宗,又怎么样?反正我后来确切地知道,在我祖父之前,我们的曾祖辈已变成南京城北的菜农了。菜地就在市内的老菜市一带,其中还有一座只能算是小丘的童家山,都属于曾祖的私产,加起来大约只有十来亩地而已。

曾祖父、曾祖母对他们的两个儿子(包括我的祖父)在读书方面很舍得花钱,特地请了一位饱学的塾师上门授课。我的祖父在二十二岁上下时候考中了秀才。祖父字子瞻。从他的字来推想,他对宋代文豪苏轼非常崇拜,因为苏轼的字就是子瞻。但是祖父中了秀才之后,并没有沿着举人、进士从而出任(当官)的阶梯继续向上攀登,也没有继承务农的家业,反而甘心由“士”滑到《管子·小匡》所说的“四民”(士、农、工、商)中的末座“商”,一门心思从事房产的经营。

祖父继承了前辈特别勤俭的家风,采取了一切可能的办法进行资金的原始积累。用这些渐渐积累的小钱,在临近鼓楼的一条街上,买下了第一间商用门面房,出租;然后借助租金,再积累,再买门面房出租……这样滚雪球般的“良性循环”,终于将这条街上的半数门面房收入囊中。

家道开始殷实了,祖父依然“一把雨伞,一双钉鞋”,在市内新繁荣起来的商业区来回转悠,寻寻觅觅,不断购买更多更大的门面房,继续出租,继续攒钱继续扩

大家业。到了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,我们常氏家族的房产更是达到了巅峰境地,人们背地里竟冠以“常半街”的美誉——尽管这个称号是被大大地夸张了。

祖父并没有从上辈中获得什么善于经商的遗传基因,也没有能将这种“基因”带给他的后代子孙。据我所知,我父亲这一辈和我这一辈,大约不下四十人吧,就没有一个是以经商为生的,偶然被迫做一点小生意,也全都以惨败告终。这其中固然有多重原因,但从本质上来看,一言以蔽之,都不是经商的料——既没有经商的意识,更没有经商的头脑。

听母亲讲,1929年农历十一月初九,我诞生在南京下关惠民街的一座租赁的房屋里,那天大雪纷飞,气温很低。我是父母生的第一个男孩。前面有三个姐姐,二姐很早就夭折了,我从来没见过她。按照我们家族的规矩,父母辈生下一个孩子,满月后都要带给祖父母看,如果是男孩,祖父母会雇一辆马车送回家,如果是女孩,那只有坐黄包车的份。那是一个重男轻女的时代,即使是以经商发家的祖父,脑海里还是这种陈腐的观念。在我的父辈中,只有四伯父一人完全摒弃这种陈腐的观念,认为生男生女都一个样,原因是他喝过了“洋墨水”。

四伯父道直先生在我们家族中是一位带有传奇色彩的人物。他在大学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后,又考取了“庚款”到美国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,师从驰名国际的大教育家杜威,与大名鼎鼎的胡适算是“同门”。胡适字“适之”,四伯父给自己起的字是“导之”,两者有惊人的相似之处。我揣测我四伯父是受了胡适的影响,模仿了他。

在我没有记忆力之前,我家已由下关迁居到文昌巷的新宅,直到抗日战争爆发、南京沦入敌手的六七年,我一直在父母的呵护下生活在这座宅院里。

为了雇用一名专门照顾我的妈妈,母亲多次抱着我到“媒行”(今称中介)去物色过许多中年妇女,都被我拒绝了。其后,媒行介绍了一位吴妈,我一见她便高兴

地投入她怀中,从此吴妈就成了我家的正式员工,在仆人中坐了“第一把交椅”。上幼稚园,她背着我来来去去;进了小学之后,她送我去,接我回。我现在也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那样黏她,喜欢她。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“有缘”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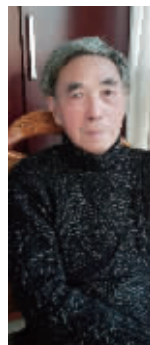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“滑梯”以外,我对游府西街幼稚园的人事情景已无复记忆了。

读完幼稚园,父母让我投考门帘桥小学。这是一所贵族学校,入学的有很多国民政府的高官子弟,所以后来改名叫南京实验小学,礼请著名的教育家马容谈担任校长。尽管马校长和我四伯父专业相同,私交极好,我第一次投考却“名落孙山”。四伯父没有为我向马校长“求情”,马校长明知我是四伯父的侄儿,也不给予任何“情面”。

第二学期,我终于被录取了。为了不让我丢失咱们常家的颜面,母亲特地买了一双小皮鞋让我穿着它上学。不知是什么原因,我就是不肯穿,小屁股给打红了,还是坚决不穿。母亲不忍心再打下去,只得任我穿了布鞋上学。

祖父去世前几年,将他所有的房、地、竹林、大塘等,按当时的市场价格,平均分为七份,写在七张纸上,让六个儿子“拈阄”,各取一份,剩下的一份留作他和祖母两人养老之用。由于房产特别是可供出租的商用门面房最多,各房每月的租金便有二百五十元的收入。当时物价很低且较稳定,一个人一月有四五十元即可维持基本生活,可见二百五十元是一笔多么可观的巨款。

六个儿子中,我四伯父最为富有。他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及西欧几所高校留学回国后,国民政府教育部直接聘请他为中央大学教育系教授兼主任。“部聘教授”的工资最高,月薪是五百大洋,加上租金收入,每月共有七百五十元之多;何况他还有源源不断的稿费——据我所知,抗战前他就在中华书局出版过《比较教育学》和《各国教育制度》等部巨著,都列入大学丛书之内。



常国武

1929年12月生于南京。1951年6月毕业于金陵大学中文系。长期从事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和研究工作,擅长古诗文的创作和书法艺术。

我父亲排行老五,名道同,自己起了一个“异之”的字,显然是模仿四伯父名道直、字“导之”的思路的。父亲在二十几岁时便考取了江苏省邮政总局,开始担任“捺生”,抗战前夕已升为乙等邮务员,月薪是一百一十一元,加上租金,每月的收入共有三百六十一元,虽然只有四伯父的一半左右,也足称殷实之家。

文昌巷的宅邸建成后,我家迁居于此,雇了三名佣工,除吴妈专门照顾我外,另两名分管炊事和打扫清洁两项家务工作。

抗战前五六年,我们一家的生活确实过得比较阔绰。家中购置了当时最奢侈的冰箱、留声机、收音机、华生牌电风扇等电器。每逢星期六,父亲也常常邀请邮局的同事来我家玩玩纸牌,并设宴款待。常来的客人有戈福山、蒋慕良、吴清和与郑伯伯(名字记不得了)等人,每次宴席,照理都有盐水鸭或咸板鸭这样南京的招牌菜。郑伯伯特别爱吃鸭屁股,每盘鸭子上桌,主客都让郑伯伯独享,久而久之,邮局的同事都戏称他“郑大屁股”。后来,我也爱上这道菜。

父亲高中毕业,母亲初中毕业。两人在古代文学和书法方面都有相当基础——父亲喜欢阅读唐宋古文,写得一手文从字顺的文言文;也常常爱看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、纪晓岚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之类神怪小说,夏天晚上在院子里纳凉时,每每为我们子侄辈大讲特讲鬼狐的故事,我们越是害怕就越是想听。母亲则喜欢阅读梁启超《饮冰室文集》中比较浅近的“新民体”文章,对朱柏庐的《治家格言》更是背得滚瓜烂熟,并屡屡以此教育我们。

父母又都是极厚道的人。一天下午,母亲在庭院的凉棚下和妯娌们打麻将,吴妈的大女儿陪我大姐在里屋摆弄火柴,一不小心烧着了蚊帐,也烧坏了母亲给大姐买的一件新毛毯,幸好家人扑救及时,才未酿成大祸。母亲随即指挥众人彻底收拾现场,不留任何痕迹;更特别叮嘱家中所有成员,等我父亲下班后,绝不可透露一点风声,以防他发脾气而将吴妈的女儿撵走。结果此事做得天衣无缝,直到南京被围前夕,吴妈母女三人才被迫回到六合老家。